

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畢業專題指導實施辦法

經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

經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

經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

1. 為協助學生控管畢業專題製作進度，提升學生畢業專題展覽品質，特訂本辦法。
2. 本系畢業專題主導教師為導師，導師於大一確定，導師依專任教師依序輪流擔任，一次任期 4 年，主導教師負責畢業專題進度之訂定、發表/展演日期之排定、發表/展演評審成績之處理，並協助學生辦理發表、展演、畢業展籌備等事務。
3. 現行主指導老師，肩負畢業班指導成敗之責任，主指導教師組教師團隊共同指導，分組教學，同一時段上課，共同排課，上課時間計 4 小時；同時主指導教師必須於大三下先行調查大四同學可能專題方向，以便籌組團隊。
4. 所有畢業專題指導教師為畢業專題歷次發表、展演評審團之當然成員；主導教師得另外聘請本系專、兼任教師或業界設計師若干人擔任評審。歷次發表、展演評審團之外聘成員得依發表進度予以調整。
5. 學生畢業專題課程成績由擔任專題指導教師共同評定。
6. 畢業專題每學期發表由主指導老師規劃安排。畢業專題應參加上學期總評圖，下學期應參加對社會公開之設計展；日間部應參加全國性之設計展、進修部應參加地方性以上之設計展。
7. 畢業專題成績及格不必然可以參加全國性之設計展，參展與否由主導教師召集評審團評選決定之。
8. 畢業專題相關事務(例如展示設計、海報、專利、公關等)由主導教師擔任唯一對外溝通代表。
9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